联合国  $E_{\text{/C.12/69/D/55/2018}}$ 

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7 April 2021 Chinese

Original: Spanish

## 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通过的关于第 55/2018 号来文的决定\*

来文提交人: M.C.
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、其女儿和由其负责照顾的未成年

侄子

所涉缔约国: 西班牙

来文日期: 2018年9月17日

事由: 因非法入住而被驱逐

实质性问题: 适当住房权

《公约》条款: 第十一条第一款

- 1. 2018 年 9 月 17 日,提交人代表她本人、她未成年的女儿和由她照顾的未成年侄子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2018 年 9 月 20 日,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,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、她的女儿和侄子,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,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- 2. 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举行会议,鉴于注意到委员会一再请提交人提交评论,而提交人没有作出答复,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来文失去了兴趣。因此,委员会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,决定终止对第 55/2018 号来文的审议。





<sup>\*</sup>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(2021年2月15日至3月5日)通过。